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温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清江路35号

2021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瑞力 黄文治 张耀明 张申江
叶明

全体监事签名：

李丁东 刘洪菲 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文治 张耀明 张申江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3
四、 有关声明	15
五、 备查文件	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通明股份	指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实行）》规定的投资者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通明股份
证券代码	839558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发行前总股本（股）	45,233,332
实际发行数量（股）	3,533,668
发行后总股本（股）	48,767,000
发行价格（元）	1.5
募集资金（元）	5,300,50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6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陈瑞力	1,296,132	1,944,198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黄建海	597,583	896,375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叶建国	415,302	622,954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	项翔	353,367	530,05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	叶松定	342,023	513,034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	叶建忠	205,213	307,819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	陈叶	129,173	193,76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	陈瑞南	89,388	134,081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	张甫江	18,856	28,283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张展鹏	16,919	25,379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叶作敏	25,796	38,694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李少东	10,979	16,469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邓胜林	10,463	15,695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	刘洪霏	10,463	15,695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何松荣	8,007	12,011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	胡民强	4,004	6,005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合计	-	3,533,668	5,300,502	-		-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前十大股东。上述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1)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3) 截至2021年11月23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资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陈瑞力	1,296,132	972,099	972,099	0
2	黄建海	597,583	448,188	448,188	0
3	张甫江	18,856	14,142	14,142	0
4	张展鹏	16,919	12,690	12,690	0
5	叶作敏	25,796	19,347	19,347	0
6	李少东	10,979	8,235	8,235	0
7	刘洪霏	10,463	7,848	7,848	0
合计		1,976,728	1,482,549	1,482,549	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上表中所列陈瑞力、黄建海、张甫江、张展鹏、叶作敏、李少东以及刘洪霏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部分新增股份应按照相关法规办理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203204029200588890，该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1年11月23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年11月2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关于修

改<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进行了披露。由于关联董事回避情况披露有误，2021年10月19日公司更正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进行了披露。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发行相关文件协议，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于2021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进行了披露。由于关联监事回避情况披露有误。2021年10月19日公司更正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进行了披露。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并于同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进行了披露。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等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进行了披露。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

果公告》。

综上，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瑞力	15,285,262	33.79%	11,463,947
2	黄建海	7,181,773	15.88%	5,386,331
3	叶建国	4,923,806	10.89%	0
4	项翔	4,523,333	10.00%	0
5	叶松定	4,051,174	8.96%	0
6	温州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866	5.90%	0
7	叶建忠	2,430,713	5.37%	0
8	陈叶	1,653,518	3.66%	0
9	陈瑞南	1,144,236	2.53%	0
10	张甫江	241,383	0.53%	181,037
合计		44,104,064	97.51%	17,031,31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瑞力	16,581,394	34.00%	12,436,046
2	黄建海	7,779,356	15.95%	5,834,519
3	叶建国	5,339,108	10.95%	0
4	项翔	4,876,700	10.00%	0
5	叶松定	4,393,197	9.01%	0
6	温州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866	5.47%	0
7	叶建忠	2,635,926	5.41%	0
8	陈叶	1,782,691	3.66%	0
9	陈瑞南	1,233,624	2.53%	0
10	张甫江	260,239	0.53%	195,179
合计		47,551,101	97.51%	18,465,744

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是依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

股本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是依据 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股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16,757	12.42%	6,090,185	12.4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2,297	0.51%	253,048	0.52%
	3、核心员工	287,698	0.64%	310,172	0.64%
	4、其它	21,549,407	47.64%	23,083,873	47.3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7,686,159	61.21%	29,737,278	60.9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850,278	37.25%	18,270,565	37.4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96,895	1.54%	759,157	1.56%
	3、核心员工	0		0	
	4、其它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547,173	38.79%	19,029,722	39.02%
总股本		45,233,332	100.00%	48,767,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19人，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5日的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为直观比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530.0502 万元，总资产增加 530.0502 万元，股本增加 353.366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增加 530.0502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

下降，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专业从事工业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煤矿井下照明类、固定式防爆类、固定式专业类、移动式防爆类、移动式专业类、应急照明类、办公照明类七大系列；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及奖金），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从事工业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煤矿井下照明类、固定式防爆类、固定式专业类、移动式防爆类、移动式专业类、应急照明类、办公照明类七大系列。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股票发行前陈瑞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8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92%，系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按照拟发行数量3,533,668股计算），陈瑞力直接持有公司16,581,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013%，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黄建海持有公司股份7,181,7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772%。陈瑞力、黄建海于2016年6月7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陈瑞力、黄建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9.6692%的股份，同时陈瑞力系公司股东温州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瑞力间接控制公司2.7141%的股份。陈瑞力和黄建海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3.2506%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按照拟发行数量3,533,668股计算），陈瑞力和黄建海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股份公司53.2753%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1	陈瑞力	董事长、董事	15,285,262	33.79%	16,581,394	34.00%
2	黄建海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181,773	15.88%	7,779,356	15.95%
3	张甫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1,383	0.53%	260,239	0.53%
4	张展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16,591	0.48%	233,510	0.48%
5	叶作敏	董事	196,751	0.44%	222,547	0.46%
6	李少东	监事会主席、监事	140,531	0.31%	151,510	0.31%
7	刘洪霏	监事	133,936	0.30%	144,399	0.30%
8	邓胜林	核心员工	133,936	0.30%	144,399	0.30%
9	何松荣	核心员工	102,508	0.23%	110,515	0.23%
10	胡民强	核心员工	51,254	0.11%	55,258	0.11%
合计			23,683,925	52.37%	25,683,127	52.67%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0.16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33	1.01
资产负债率	33.20%	20.21%	18.45%
流动比率（倍）	2.82	3.3	3.77
速动比率（倍）	2.51	2.85	3.32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提出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对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1），相关修改更新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要素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提出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对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中的发行对象的表述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4），相关修改更新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要素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建波
陈建波

2021年12月1日

控股股东签名：



五、备查文件

- 一、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验资报告；
-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